

## 亞洲大學產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

- 103.06.18 10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3.06.25 亞洲秘字第1030008274號函發布  
103.07.09 102學年度第一次利益衝突迴避委員會通過修正法規名稱、第1、2、3、4、5、6、8、11、13點條文  
103.07.15 亞洲秘字第1030008974號函發布  
107.09.19 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10、11點，修正第7、9點，原第10、11、12、13點點次變更  
107.10.04 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15點條文  
107.10.29 亞洲秘字第1070014897號函發布  
108.10.23 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點條文，刪除第5點，原第6-13點點次變更  
108.11.13 亞洲秘字第1080015560號函發布  
114.12.24 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11-13點，修正第1-10點條文，原第11-12點點次變更  
115.01.15 亞洲秘字第1150000746號函發布

- 一、 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機制，並為確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依據科學教育基本法第6條第3項、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5條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2條之1規定，訂定本校「產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產學研發成果管理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產學處），其業務執掌如下：
  - （一）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申請、推廣及技術移轉。
  - （二）研發成果之專利分析與專利布局。
  - （三）主管機關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獎補助之申請與分配運用。
  - （四）有關利益衝突案件之管理機制之訂定，包含申報受理、資訊揭露管理、提請審查、迴避程序以及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作業流程。
- 三、 本要點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悉由本校內部稽核相關規範，進行內部控管。
- 四、 本要點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相關事項、產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項，由產學處辦理相關行政作業，其涉及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審查，由亞洲大學智慧財產加值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加值委員會）負責。
- 五、 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其研發成果之推廣與洽談，惟不得涉及該研發成果之管理、授權、讓與或技術移轉之審議、核決或簽辦程序。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規定，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

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有應自行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本校申請要求其迴避。產學處或智財加值委員會知悉其未依規定迴避時，應即命其迴避。未依規定揭露或迴避者，應負民事、刑事及相關行政責任。研發成果創作人於研發成果運用期間，如新增利益關係者，應即重新揭露。

六、 凡參與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有應自行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本校申請要求其迴避。產學處或智財加值委員會知悉其未依規定迴避時，應即命其迴避。未依規定揭露或迴避者，應負民事、刑事及相關行政責任。其於案件進行期間若發生新增利益關係者，亦應即重新揭露。

七、 研發成果創作人與參與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涉及本校技術移轉案件時，應依規定填具「亞洲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以確認與擬合作對象間之關係，並據以判斷是否應揭露或迴避。聲明書應由產學處彙整保存，並得作為審查與決策之依據。「亞洲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之格式，由產學處訂定。

八、 研發成果運用過程中，如對於是否應揭露資訊或應否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得由產學處、智財加值委員會及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一人，並共同遴選一位法律專家組成調解委員會。

調解委員會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具體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處理。

九、 檢舉與調查程序

(一) 檢舉人應具名並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向產學處提出；以化名、匿名或無具體事證者，得不予受理。

(二) 產學處受理後，由產學長核定是否啟動調查程序；必要時得送智財加值委員會提供意見。

(三) 經核定進行調查者，得由智財加值委員會遴聘三至五名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法律專業人士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若與事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

(四) 調查小組得要求被檢舉人提供必要資料或書面答辯，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或其他相關人陳述意見。

(五) 調查小組原則上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六) 調查報告完成後，由智財加值委員會審議，形成審議意見及建議處置方案。

(七) 智財加值委員會議決結果，應陳請校長核定；經校長核定確認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得就技術移轉或研發成果運用提出調整、限制或不予辦理之處置；相關後續事宜，依本校規定或資助機關要求辦理。

(八) 如當事人之行為造成本校損害者，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規定或資助機關要求，依法追究相關刑事、民事、行政或其他法律責任。

- 十、 產學處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存並限於本要點執行所需範圍內使用研發成果創作人與參與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揭露之個人資料。
- 十一、 本校每學年度至少應辦理一次利益衝突與資訊揭露之教育訓練，以加強本校師生及相關行政同仁對相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 十二、 產學處於執行本校研發成果運用相關業務時，如發現疑似違反本要點之重大情事者，應依本校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作業流程，通報相關單位處理。重大案件之認定及處置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 產學處應妥為管理公告受理申報之資訊，就智財委員會審查認定有利益衝突且情節重大者，彙整其類型及件數資訊，公告至產學處網站。
- 十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